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玉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玉斌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交簡字第八六五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玉斌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8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已履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民國112年5月19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在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報到，經高雄地檢署傳喚、命令執行保護管束，仍未向高雄地檢署報到，認受刑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規定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接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

01 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
04 度交簡字第8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並應向
05 公庫支付3萬元（已履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2年
06 5月19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7 稽，堪以認定。

08 (二)又受刑人受前揭緩刑宣告後，已於112年6月7日向高雄地檢
09 署報到時，陳明其戶籍地及指定送達地址均為「高雄市○○
10 區○○路00號」，並表示瞭解緩刑期間應按時報到、遵守保
11 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事項等情，有高雄地檢署受保
12 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暨報到具結書在卷可稽，則受刑人即有
13 以上址作為住居所及收受公文處所之意，自應承擔執行保護
14 管束函文未收受之風險。然受刑人卻於高雄地檢署指定應報
15 到之113年9月27日、113年10月25日、113年11月22日、113
16 年12月20日等期日，均未至高雄地檢署報到等情，有高雄地
17 檢署函暨各該送達證書附卷可參。另高雄地檢署觀護人於11
18 3年10月16日親自前往受刑人父親之住所親自訪視受刑人父
19 親，經受刑人父親向觀護人表示其因曾接獲觀護人來電詢問
20 受刑人行蹤，故向受刑人居住於東埔寨之母親查證，受刑人
21 是否前往當地，經其母親回覆受刑人確實前往東埔寨當地旅
22 遊；又高雄地檢署並於113年10月30日囑警查訪受刑人是否
23 居住於戶籍地，經警查訪上開戶籍地後，陳報「上址無人居
24 住」、「該民目前去向不明」等情，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5 鳳山分局113年11月6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6275800號函
26 暨查訪紀錄表等件附卷可查。是受刑人確經高雄地檢署多次
27 通知，卻均未於指定時間前往該署報到無誤。此外，本院為
28 求慎重，於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後，於114年1月20日將撤銷
29 緩刑聲請書送達受刑人住所地、另於114年1月22日寄存送達
30 於受刑人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之居所地，經1
31 0日後發生送達效力，以使受刑人表示意見，惟受刑人均未

01 回應等情，亦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佐。則受刑人經送
02 達執行命令後未依期報到，堪認受刑人確已違反檢察官上開
03 執行命令。

04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明知已受緩刑宣告，本應積極服從檢察官及
05 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然受刑人既經高雄地檢署多次通知
06 應於指定期日報到卻未遵期報到，已難認其有何接受保護管
07 束執行之意願，且受刑人於上開保護管束期間內，尚無在監
08 在押情形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
09 卷可稽，其復未曾提出有何執行困難之證明，益徵受刑人客
10 觀上並無不能服從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之情事，本件足
11 認受刑人毫不在意法院先前宣告緩刑之寬典，而無正當理由
12 即未依執行保護管束之命令報到，堪認受刑人在本案之保護
13 管束期間內，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所規
14 定事項之情形，並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

15 (四)綜此，本院審酌受刑人既於本案受緩刑宣告之寬典，竟不知
16 警惕，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
17 第2款所規定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本案所宣告之緩
18 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
19 法有據，應予准許，爰依法撤銷本案對受刑人所為之緩刑宣
20 告。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22 第74條之2第2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周耿瑩